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21 法律字第 09100017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

要 旨：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之變更，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踐行預告程序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之變更，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踐行預告程序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一年元月九日衛署管藥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二八八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法規命令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，其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，以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名稱為之（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○○○四○二號函參照）。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，依其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分四級管理。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。」依其文義觀之，上開「公告」，似立法者有意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，而屬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文程式。從而，無須踐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預告程序。惟 貴署如認管制藥品範圍及種類之變更攸關民眾權益，於正式公告前先行預告，係為收集思廣益之效，自非法所不許，併此敘明。

三 承辦人及電話：陳薦任科員○○、（○二）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二二四九。